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55)

2007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6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7,891	196,898
銷售成本		(231,695)	(111,368)
毛利潤		116,196	85,530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953	3,823
銷售和分銷成本		(12,808)	(7,903)
一般和行政開支		(12,725)	(9,497)
財務成本	5	(1,291)	(1,037)
稅前利潤	6	90,325	70,916
稅項	7	—	(26,175)
期間利潤		90,325	44,7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90,325	44,741
股息	8	88,0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17.22	8.52
— 攤薄（人民幣分）	9	17.22	8.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65,962	32,1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952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2,942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		—	11,271
無形資產		1,322	1,6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236	47,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42,538	74,02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8,689	145,08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9,421	4,173
抵押存款		10,100	6,670
董事應付款項	14	315	—
現金和銀行結餘		93,614	117,795
流動資產總額		464,677	347,7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125,612	34,57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12,794	32,480
應付股息		88,000	—
計息銀行借款		23,500	2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4	—	214
流動負債總額		249,906	87,270
流動資產淨額		214,771	260,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007	308,48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5,000
資產淨值		294,007	293,48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294,007	293,483
總權益		294,007	293,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7年1月1日	—	—	18,300	66,806	27,547	180,830	—	293,483
匯兌調整	—	—	—	—	—	—	(1,801)	(1,801)
直接計入權益的收支總額	—	—	—	—	—	—	(1,801)	(1,801)
期內利潤	—	—	—	—	—	90,325	—	90,325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90,325	—	90,325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3(ii))	—	85,106	(18,300)	(66,806)	—	—	—	—
特別股息	—	—	—	—	—	(88,000)	—	(88,000)
於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85,106	—	—	27,547	183,155	(1,801)	294,0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和 2006 年 1 月 1 日	—	—	—	15,001	7,500	66,950	—	89,451
發行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	—	—	—	73,205	—	—	—	73,2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8,300	—	—	—	—	18,300
分派予原現有股東	—	—	—	(21,400)	—	—	—	(21,400)
期內利潤	—	—	—	—	—	44,741	—	44,741
期內的收支總額	—	—	—	—	—	44,741	—	44,741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核審)	—	—	18,300	66,806	7,500	111,691	—	204,297

附註：

- (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淨資產超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按面值繳足現有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償還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23,573	5,207
投資活動	(36,254)	(6,102)
融資活動	(11,500)	70,105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181)	69,210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17,795	41,989
	<hr/>	<hr/>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93,614	111,199
	<hr/> <hr/>	<hr/> <hr/>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614	111,19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7年6月3日發行股份以換取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的附錄六。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已由2007年7月5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原則編製，並假設重組形成的集團架構自2006年1月1日起已一直存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載列於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因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 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的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應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財物報表的計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載有有關實體的經營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亦包括實體的產品及服務，其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資料的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分別適用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或會導致新或修訂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47,891	196,898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2	493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531	3,292
其他	—	38
	953	3,823
	348,844	200,721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291	1,037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1,695	111,368
折舊	1,244	1,236
無形資產攤銷	352	352

7. 稅項

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度稅項	—	26,175
	—	26,17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轉制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後，福建先創自 2006 年起的第一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獲授權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連續三年獲減免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稅項(續)

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期間(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詳細的實施方法和相關行政管理規章規則尚未公布，故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8. 股息

除董事會於2007年6月3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8,800萬元外，於2007年9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各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90,325,000元(2006年6月30日：人民幣44,741,000元)及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的524,999,999股股份(附註13(b))自2006年1月1日已生效)計算。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132	14,941	2,974	1,805	160	25,012
添置	—	10	228	376	19,898	20,512
出售	(5,132)	—	—	—	—	(5,132)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	14,951	3,202	2,181	20,058	40,392
添置	—	10	—	884	31,249	32,143
由為購買物業、廠房和 設備支付的按金轉入 轉讓	—	2,942	—	—	—	2,942
	43,720	—	—	4,442	(48,162)	—
於2007年6月30日	43,720	17,903	3,202	7,507	3,145	75,477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月1日	2,607	3,728	1,672	629	—	8,636
年內折舊開支	122	1,420	478	344	—	2,364
出售	(2,729)	—	—	—	—	(2,72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5,148	2,150	973	—	8,271
期內折舊開支	—	804	235	205	—	1,244
於2007年6月30日	—	5,952	2,385	1,178	—	9,515
賬面淨值：						
於2007年6月30日	43,720	11,951	817	6,329	3,145	65,962
於2006年12月31日	—	9,803	1,052	1,208	20,058	32,121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以外且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3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6個月。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3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92,171	139,814
91天至180天	7,953	2,520
181天至360天	6,713	2,688
360天以上	1,852	66
	<u>208,689</u>	<u>145,0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5,382	34,508
91天至180天	129	41
181天至360天	84	—
360天以上	17	27
	<hr/> 125,612 <hr/>	<hr/> 34,576 <hr/>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07 年 3 月 6 日註冊成立時	(i)	3,8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ii)	996,200,000	99,620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並根據重組入賬 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iii)	1	—
於 2007 年 6 月 3 日發行並根據 重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ii)	999	—
		<u>1,000</u>	<u>—</u>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 2007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籍增加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 996,2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 (iii) 於註冊成立時及 2007 年 6 月 3 日分別以未繳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1 股及 999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由於進行重組，後上述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1,000 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予 Nice Group 當時的股東以換取 Nice Group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 Nice Grou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股本 (續)

(b)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進賬的股份溢價賬，52,499,900 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額）獲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於 2007 年 6 月 3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 524,999,000 股股份。

(c) 購股權

於 2007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書附錄六。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14.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於期間與關聯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董事戴國良 支付的工廠物業租金開支	(a)	63	126
向戴國良出售一座廠房	(b)	—	2,525
戴國良與其配偶 陳淑茹就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	(c)	—	20,000
有關連人士（陳淑茹為股東）作出的 企業擔保	(d)	—	5,000
向陳淑茹支付的租金開支	(e)	121	121

14.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根據於2006年11月1日本集團與戴國良訂立的終止協議，工廠物業租賃於2007年3月31日終止。
- (b) 向戴國良出售廠房，代價約為人民幣2,525,000元，相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出售日期時的資產淨值。
- (c) 戴國良及陳淑茹已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最多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d) 關連人士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多至人民幣5,000,000元。
- (e) 租金開支乃參考現時的市況釐定。

上述(a)至(d)交易已於上市日期前終止。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8	254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578	254

(iii)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因短期的性質，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該款項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全部結清。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有以下重大事項發生：

- (a) 根據於2007年7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將股份溢價賬52,499,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24,999,000股股份按股東各自股權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於2007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b)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7%至人民幣3.48億元。公司的業務覆蓋區域已經由2006年主要在中西部地區，擴大到北京、上海、廣東等沿海地區。此外，公司的海外業務已經出現了實質性的進展。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與去年相應期間相比，增加101.9%達到人民幣9,032萬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率及管理費用率分別由2006年的4.0%及4.8%下降至2007年的3.7%及3.7%。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06年的22.7%提升至2007年的26.0%。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並加強對其技術能力的研發，使其可向客戶提供創新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本地及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評估各種機會，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保留的金額收購可增長其技術、製造及分銷能力的公司及資產（詳情載列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的目標為擴展其技術專業知識、引進新產品、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加強新的客戶及市場的開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61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93天（2006年12月31日：64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增加的主要因為營業額顯著增長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期為85天（2006年12月31日：67天）。平均存貨周轉期增加的主要由於下半年存貨需求水平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6（2006年12月31日：3.98）。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於1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500,000元。所有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且其採用的利率主要參考中國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於200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一般以本集團的房地產權證及土地所有權作抵押。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得出。與2006年12月31日比較，淨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導致內部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2007年7月，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發行每股3.55港元的新股175,000,000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約576,000,000港元（人民幣560,500,000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載列於招股書。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1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858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於2007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6,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60,000,000元）作招股書內所載列的用途。

股息

除董事會於2007年6月3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8,800萬元外，於2007年9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於2007年6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林元芳和李紅濱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秉聰及郭則理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繆漢傑。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並無披露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國良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39,400,000	34.20%

附註：

1.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 (「Oriental City」) 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34.2%。於本報告刊發日期，Oriental City 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以擁有38.36%權益人士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比例的權益。）誠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已發行股本的61.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所持有的239,400,000股股份，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 股東大會三份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相關法團的權益如下：

姓名	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國良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 1)	524	100%
戴國裕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92	17.56%
易章濤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32	6.10%

附註：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Oriental Cit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2% 權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Oriental City 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實益擁有 61.64%、17.56%、6.10%、5.34%、5.34%、1.34%、1.34% 及 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以擁有 38.36% 權益人士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比例的權益。)
2.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按照戴國良根據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持有的被動信託，戴國裕實益擁有 Oriental City 已發行股本的 17.56%。
3.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按照戴國良根據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持有的被動信託，易章濤實益擁有 Oriental City 已發行股本的 6.1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接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由本公司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持股5%或以上者持股情況如下：

名稱	好倉／ 淡倉	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Oriental City	好倉	實益權益 (附註1)	239,400,000	34.20%
戴國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39,400,000	34.20%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105,000,000	15.00%
Molatis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附註2)	47,250,000	6.75%
Sussman Selwyn Donald	好倉	實益權益 (附註2)	47,250,000	6.75%

附註：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Oriental Cit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4.2% 權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Oriental City 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戴國裕、易章濤、吳端革、戴國偉、張勇華、黃印輝及許世陽實益擁有 61.64%、17.56%、6.10%、5.34%、5.34%、1.34%、1.34% 及 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以擁有 38.36% 權益人士的被動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比例的權益。）
2. Molatis Limited 由 Sussman Selwyn Donald 至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除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07 年 9 月 21 日